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建字第1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隆豐智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忠興
被　上訴人　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
法定代理人　謝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3 年度建字第181 號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貳佰肆拾玖萬肆仟陸佰柒拾伍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參拾壹萬伍仟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法　官　潘曉玫
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真